

行政院 函

104
臺北市南京西路9號6樓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何文儀(02)2653172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20@sfaa.gov.tw

受文者：滕委員西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衛社字第106070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5月10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2屆
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呂委員兼執行秘書寶靜、林委員柏君、邱委員昌嶽、蔡委員清華、張委員斗輝、沈委員榮津、祁委員文中、廖委員蕙芳、楊委員子葆、王委員國羽、張委員蓓莉、孫委員迺翊、高委員玉泉、邱委員滿艷、廖委員華芳、黃委員耀榮、滕委員西華、葉委員瀛賓、施委員雍穆、林委員惠芳、李委員麗娟、雲委員鈞蓮、陳委員進豐、馬委員海霞

副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事組、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新聞傳播處、文化部、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院長 林 全



全 集 考 訂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出席者：詳簽到簿

紀錄：陳瑾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推動小組第1屆第5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案：

第一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列管案 105-4-1：繼續列管。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依委員意見積極就建築物內部設計及外部公共空間提出改善策略及期程。另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助條例」執行推動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規劃，併請納入友善無障礙設計及具體指標積極辦理。

三、請內政部及教育部研議將無障礙設計及理念納入優良社區評選指標及通識課程。

第二案：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草案)備查。(報告單位：本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請衛生福利部邀集行政部門適當層級人員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因應國際審查委員針對初次國家報告提出之問題清單回復。

第三案：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報告案。(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針對報告內容所提意見，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參採納入本方案推動及管考，並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本方案各項工作，以提升視、聽、語等障礙者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獲取公共資訊近便性，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釐清身心障者權利公約條約案現況，並建請完善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網頁資訊。(提案單位：孫迺翊委員)

決議：本案請衛生福利部參採委員建議及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網頁之呈現內容及方式，以即時並完整提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資訊。

第二案：研議放寬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員工自請退休條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決議：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盤整各類障礙提早老化狀況及需求，並視整體社會福利及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之執行，納入勞工退休制度規劃之參考。

第三案：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改善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空間與運動設備，並且刪除一切歧視規定。(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決議：請教育部體育署參採委員意見，協同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空間與設備，培養專業

人力，並檢討修正相關歧視之規定，加強各場館使用資訊之公開，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運動設施權利。

第四案：請衛福部心口司全面檢討目前我國的精神疾病患者就醫、收容及治療方式與在職期間疾病治療之工作保障等，以符合 CRPD 第十二條的規定。相同於第十二條及公約主條文精神，有關中央及各級政府，人事相關規定涉及公務員及受僱者，被診斷出有精神疾病時，限制其工作等規定一併移除。（提案單位：王國羽委員）

決 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將精神衛生法中關於強制就醫議題提至「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研議討論，以回應國人與國際審查委員關注議題。
- 二、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召集勞動部、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視精神疾病患者擔任公職及就業相關權益規範，並研議具體改善作為。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依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聘僱外籍看護為家庭照顧者排除於補助範圍之外，有關剝奪原享有權益之情況曾跟衛福部社家署反映，相關人員解釋無法接受，應回復原應享有之權益而非排除，建議修正該條文，將聘請外籍看護者納入補助範圍。(提案單位：施雍穆委員)

決議：本案請衛生福利部釐清委員及各界對此議題所提想法與意見、考量目前相關政策設計之意涵後，審慎評估委員所提建議之實益及修正現行規定之可行性。

第二案：建請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與無障礙停車格間之使用資格、優惠權限與相關罰則等文字部分予以清楚區分、界定，兩者適用對象不同，同時應加強戶外設置比例，並落實查察以避免停車格被濫用，讓真正有需求的人找得到停車格。(提案單位：施雍穆委員)

決議：請交通部針對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第三案：目前地方政府於身心障礙居家照顧服務採取人籍合一之政策，但部分民眾因就學、就業關係於外地住宿，即不適用該政策，建議比照長照刪除人籍合一之規定。(提案單位：施雍穆委員)

決議：實務上運作無此硬性規定，若有此類個案，請衛生福利部加以瞭解並提供相關協助。

第四案：

- 一、點字書不敷使用問題存在多年，現今已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教體系，提供相關協助之大專校院卻不多，此問題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
- 二、建議教育部作通盤規劃，此協助不應由大學單方面承擔。(提案單位：王國羽委員)

決議：請教育部針對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輔助，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

陸、散會(下午5時40分)

附件

委員發言摘要紀錄

專案報告：

第一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滕委員西華

- 一、針對列管案 105-4-1，原決議重點為改善無障礙建築策略及期程，然回應內容無呈現改善期程，並且回應內容第 6 點只提及臺北市補助情形，其他縣市無呈現。
- 二、改善老舊公寓無障礙設施為長照計畫重點內容，然老舊公寓 6 成以上無電梯，必須增加補助以增建升降設備，若老年人或障礙者出院後無法至長照社區據點接受服務，則無論 ABC 據點如何擴增，失能者皆無法使用，就必須仰賴居家照顧服務或住進機構，如此仍無法實現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居住權。
- 三、另外，若個人或社區增建升降設備皆需經由一定比例社區居民同意，需思考此作法是否符合長照計畫之規劃。
- 四、期望內政部營建署配合都更，提出改善無障礙建築之具體規劃期程(如：5 年、10 年規劃)。

黃委員耀榮

- 一、有關列管案 105-4-1，長照 2.0 政策涵蓋身心障礙者老化及重度失能的照顧，而又期望身心障礙者能回歸社區，雖然內政部營建署在技術面有逐步解套，但希望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可以全方位積極推動 4 個面向包含政府部門、社區居民、建築投資業者及建築設計者。
- 二、針對政府部門，目前申請改善老舊住宅無障礙設施之經費來源多元，可能來自社會福利補助或營建署老舊住宅改善辦法，建議於各縣市設立單一窗口，整合經費補助並可提升行政效率。目前已知有縣市政府以委託服務方式由服務團隊針對受列管之身心障礙者住宅及失能高齡者住宅主動查核無障礙設施，並提供現況勘查、改善技術諮詢、補助經費申請、施工至核銷之一條龍服務，不知其他縣市能否同樣辦理？
- 三、針對社區居民，建議營建署辦理無障礙的「友善社區」遴選，藉此達到社會教育之效，過去政府單位曾辦理「友善建築」遴選，現在應聚焦於「友善社區」。目前營建署也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社區組織、管理及環境維護辦理「優良社區」的評選，而「友善社區」的評選重點和目前「優良社區」評選有很大的不同，宜分開辦理以突顯友善環境的重要性，讓社區居民普遍能重視無障

礙的社區。

- 四、針對建築投資業者，未來應積極要求新建築物不分幾層樓、不分公共設施或住宅內部皆為無障礙環境，以落實初次國家報告內容。營建署每年督考各縣市政府推動無障礙設施績效時，應將住宅無障礙環境列入必須督考項目，並建議每年針對住宅內部空間已達成無障礙之優良建築投資業者公開遴選予以表揚。此外，未來依據「無障礙建築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辦理無障礙住宅標章亦應包含住宅內部空間符合無障礙設施而不僅是針對公共設施部分，以名符其實。若營建署擔心人力不足，此類事務可委託台灣建築中心等專業組織來辦理，台灣建築中心也是營建署成立的財團法人。
- 五、針對建築設計者，德國 CRPD 國家報告強調對於建築師長年培訓，除針對技術精進也包含培養建築師擔任志工投入老舊建築改善，營建署可積極號召高齡的建築師或是沒有業務之建築師接受各縣市政府委託，投入社區無障礙和老舊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諮詢服務。比照過去國內推動社區營造時，營建署培訓「社區規劃師」的觀念，對社區營造發揮了很大效益。
- 六、許多年來對於老舊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都由社政體系補助，因為社政體系強調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在宅老化、社區照顧，但住宅

和社區相關之建築都是營建主管機關核發建照興建，在今天已經面臨高齡社會的階段，建議營建主管機關應主動扮演推動無障礙住宅和無障礙社區之角色，包含針對民眾和建築業者之宣導及教育，期望營建主管機關之核心價值率先改變，進而影響建築業者核心價值。

- 七、有關提供無障礙課程，教育部於第 1 屆本小組會議報告時，已提出推動無障礙創新作法而建議將無障礙課程列入大專校院通識課程，表示目前各大專校院有許多身心障礙的學生，開設無障礙課程可讓大學生有同理心而認識自己周遭的身心障礙同儕，從大學生開始係最好的社會教育。當時我曾建議有建築、室內設計、空間設計、老人照顧、長期照護、特殊教育等系所的學校應優先在通識教育提供無障礙課程，但至今仍未見推動，也並未列入列管項目。馬偕醫學院因為有設立「長期照護研究所」，今年已經在通識教育提供「無障礙環境」的課程，假如校內缺乏無障礙專長的師資，也可以請兼任教師來開課。

林委員惠芳

- 一、針對列管案 105-4-1，請問營建署有關決議重點第 1 點：「提供民眾在公共空間自行規劃適當設施設備時之協助機制」，該協助機制為何？於哪裡提供協助服務？

二、另，營建署填報之「無障礙建築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等放寬基準之內容，有需要之民眾是否知悉該內容？如放寬原有住宅5層以下建築物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時，是否有新聞或新聞稿之發布？一般民眾對於法規之修訂不太敏感，是否有管道能使民眾得知相關補助資訊？除建築師、房屋裝修人員以外，資訊之可近性對於一般民眾也同樣重要。

三、一次性之新聞發布難達到資訊傳達之效，建議多次、重覆發送該訊息以利需要之民眾知悉資訊及自身權益。

施委員雍穆

一、同意黃耀榮委員意見，營建主管機關必須先提升無障礙意識，才可進而影響民眾對無障礙之意識。

二、建議將無障礙納入優良社區評比項目。

三、建議無障礙之落實應從專業學校之教育開始，專業技師技士證照考試亦應納入無障礙環境。

四、請問教育部能否將無障礙議題列為相關科系必修學分？

內政部營建署回應

一、回應林惠芳委員提問，「無障礙建築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於去(105)年9月19日修正公布，當時即發新聞稿特別說明，並於網路、報章雜誌皆有該訊息之發送。亦會將多次發送宣導訊息之建

議納入往後訊息發布之考量。

- 二、回應林惠芳委員提問，本署為執行「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今年 1 月 19 日業邀集各縣市政府與會，會中討論若民眾有無障礙環境諮詢之需求，可結合當地建築師公會予以推薦建築師名單，使申請人獲得諮詢之協助。
- 三、「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明文規定升降機補助規定上限 45%，「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中亦編列相關預算。
- 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03、104 年業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本署雖無相關評選活動，本年度仍有無障礙宣導講習會，擬邀請建築師公會、中央及地方部會承辦人，針對相關措施進行宣導。
- 五、回應滕西華委員有關期程之提問，「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為一年度計畫，故改善無障礙建築預計期程為一年度一計畫辦理。
- 六、回應黃耀榮委員單一窗口之提問，因該補助經費為住宅基金，經費來源不一，且對應至不同縣市政府由不同單位辦理，故單一窗口較難執行。
- 七、有關友善無障礙住宅，「無障礙建築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已訂定無障礙住宅標章，取得無障礙建築標章之建築或社區名單將會公

告至網路俾利民眾知悉。

八、回應施雍穆委員提問，建築相關專業證照考試，無障礙設計、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無障礙觀念、無障礙理念等業經考選部於 104 年 6 月 8 日選專二字第 1043300991 號公告修正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中，並自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開始實施，且佔有一定比例。

九、本署委託民間 4 團體辦理無障礙意識相關培訓(包含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進而推動公部門及私部門之無障礙意識。

教育部

回應施雍穆委員提問，帶回去請相關司處研議，可建議相關學系做參考，但是課程內容為各大學自主決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

針對列管案 104-2-2，中央及地方政府皆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中央今(105)年業完成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本次調查已納入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爾後將請地方政府依照辦理。

第二案：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草案)備查。(報告單位：本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王委員國羽

- 一、國際審查會議程序無太大疑問，重點在於審查後問題清單之回應。
- 二、國際審查委員約 7、8 月份會將問題清單給予台灣，亦會跟政府官員、身心障礙組織及專業人員進行建設性的對話，目的在於了解台灣對於提升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現況、未來規劃、預算及問題改進計畫。
- 三、CRPD 初次國家報告內容並不好，缺乏整合的觀點及政策方向，故國際審查會議時，各部會代表之回應愈顯重要，期望各部會代表檢閱國家報告內容，並為國際審查做好準備。
- 四、公約中有些條文會是國際審查委員注重的議題，如：第 3 條一般原則、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第 9 條無障礙、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 24 條教育及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請相關部會提前做好準備。
- 五、CRPD 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特別之處在於規範了若締約國無主動積極辦理提升身心障礙者權益，是否有無懲處措施？

黃委員耀榮

初次國家報告之撰寫歷經 5 次工作坊才得以完成，各相關部會單位從不知道如何有系統呈現過去制定過那些相關的規定、推動哪些相關的政策或計畫而清楚表達績效，到現在大致能呈現這些內容，工作

坊期間各部會單位也做了不少努力，其中也參考了幾個國家的報告來界定撰寫架構，尤其是社家署總期程負責整體報告的完成，備極辛苦。但目前看到國家報告的危機為各部會未提出未來改善的方向、策略與期程，國際審查委員非常關注對於不能落實的原因應敘明以及是否有罰則。

施委員雍穆

CRPD 國家報告審查時，各部會與會人員層級不夠，常無法當場針對提問予以回應，帶回去研議之議題也形同束之高閣，石沉大海沒有回應。

滕委員西華

依據觀察上次 2 公約國際審查會議，有以下 3 點建議：

1. 手語翻譯應佔轉播畫面 1/6 至 1/3；
2. 現場應有同步聽打服務；
3. 完善之無障礙廁所動線之順暢及規劃，包含數量是否足夠，請先跟台大國際會議中心協調。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

一、回應滕西華委員意見，國際審查會議備有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二、回應王國羽委員意見，會針對問題清單回應做規劃，也請各部會

共同努力準備問題清單之回復。

第三案：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報告案。（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滕委員西華

- 一、國際組織 GARI(Global Accessibility Reporting Initiative)為促進各大品牌 3C 產品近用無障礙之組織，該組織主要服務對象為視、聽障者及長者，本聯盟自去年底開始與其合作，於網頁增加中文服務。
- 二、許多視障者無法使用台灣研發之 APP 及網頁，如先前提過的全民健保行動 APP 第一層為無障礙網頁，第二層仍無法供視障者使用，或是林務局的無障礙旅遊地圖等。期待除了身權法規範之公部門及教育網頁無障礙之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能監督國營企業、上市公司及金融體系網頁達成全面無障礙。
- 三、除視、聽障者之外，更多身心障礙者需要易讀版本，目前只要求保單必須有易讀版，建議加入本草案。
- 四、上次會議提及建議藉由電視台換證時，規範其新聞報導最少包含一次手語翻譯，建議利用獎勵方式鼓勵電視台。

五、上次會議本聯盟及聲暉聯合會共同提案電視轉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注意事項，決議請衛福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就委員建議訂定電視轉播手語翻譯相關要點及罰則、手語翻譯人員甲級檢定標準，此案回應未於本報告案提及，請相關單位補充資料。

王委員國羽

- 一、本報告案簡報第 9 張清楚呈現政策核心與主軸，以及能達到之功能與目的，建議其他部會可參考此架構，將相關業務於國際審查時清楚提供予國際審查委員參考。
- 二、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美國 ADA(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法案募集獎勵金作法(每打一通跨州電話即捐款至 ADA funding 補助加強聽障者服務之技術)，規劃獎勵制度，促進各部會積極辦理通訊無障礙業務。

林委員惠芳

- 一、建議本案納入心智障礙者需求，因其使用網路比例也很高。
- 二、英國及歐盟已有建置易讀版相關規範，而台灣尚未看到有國家層級之規範。
- 三、因無針對中文版易讀之規範以及免費圖庫可運用，造成易讀版製作之困難，期待就國家層級建置易讀版規範，以提升障礙者資訊

近用之權益。

雲委員鈞蓮(蔡副祕書長再相代理)

- 一、針對本案調查視障者使用電腦及手機比例有疑問，依實際接觸視障者及調查顯示，使用電腦及手機之視障者比例應達 90%。
- 二、過去電信業者針對視覺障礙者提供 200 元優惠，現今因身心障礙證明只呈現障礙代碼而無文字，許多視障者反應電信業者因此不願予以優惠，建議衛生福利部提供障礙類別代碼予電信業者以確保視障者之優惠。

邱委員滿艷

- 一、依本案部會分工表，本案應為 2 年計畫，然有些績效指標未明確列出年度目標，請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會造成評估績效之困難？
- 二、請各部會再次檢視其績效指標，如會議資料第 57 頁項次 4-7 具體措施：「鼓勵通訊傳播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聘僱身障人士」應包含母企業及其子企業，然而績效指標內容確無規範母企業，建議各部會再次檢視並修正其內容以利績效評估。
- 三、呼應其他委員意見，易讀廣義來說亦包含於無障礙，建議將易讀概念納入本案。

廖委員華芳

- 一、建議敘明近用環境之定義以利清楚規劃績效指標；以本案內容來看近用環境應偏向可及性，然應同時考量可得性、可負擔性及機會平等因素。
- 二、另績效指標多以場次及內容呈現，無法看出身心障礙者近用通訊之具體指標內容。
- 三、會議資料第 19 頁提及身心障礙者區分為 6 大類，台灣應是分為 8 大類。
- 四、建議本案增加其他多種障礙類別，如心智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資訊近用之需求。
- 五、建議呈現會議資料第 23 頁調查結果之調查方法及內容。
- 六、會議資料第 22 頁建議同時呈現一般人資訊近用情形，以利相互比較二者成長情形。
- 七、呼應林惠芳委員，圖形、圖庫之使用以及易讀版之發展應為未來資訊近用之重點。

高委員玉泉

建議會議資料第 77 頁中簡報第 4 頁內容作修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特別法，所有法都必須依施行法規定作檢視，簡報呈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及「通

訊傳播基本法」3 法位階相同，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位階比其他 2 法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回應

- 一、執行面請各部會配合，包含規劃之措施及經費。
- 二、本案主要依視、聽障者之通訊傳播近用需求進行規劃，未來將再依委員意見補充其他障礙類別之需求。
- 三、未來將視本方案執行情形，再參考英國 Ofcom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美國、韓國等其他國家作法，規劃長程目標及策略。
- 四、會後請各部會再次檢視內容並修改，定稿後函請各部會配合辦理，預計在每年年底彙整當年度辦理情形，隔年定期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報告，並對外公布。

討論事項：

- 第一案：釐清身心障者權利公約條約案現況，並建請完善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網頁資訊。(提案單位：孫迺翊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

- 一、依條約締結法，目前已由行政院送交總統府以進行公布，完成公

約國內法化程序。

- 二、身權公約專區將參考行政院性平處的公布方式進行調整，減少資訊落差。
- 三、有關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名單之公布，臨時報告案業已說明，請查照。

第二案：研議放寬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員工自請退休條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馬委員海霞

- 一、具有工作意願持中度以下身心障礙證明之庇護性員工，因老化而無法繼續工作者，亦無法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請問勞動部對該類庇護性員工之保障為何？
- 二、失能年金規定因傷病接受治療仍無法工作者才可請領該年金，若庇護性員工因老化而無法工作而非傷病，請問勞動部該類庇護性員工能否請領該項年金？
- 三、庇護性員工已針對工作能力經過專業職業輔導評量員評估為無法進入競爭性工作，退休時是否需要再次經過失能評估？

李委員麗娟

依經驗精神科醫師不會對精神障礙者開立失能證明，因此若依勞

動部回應，持輕、中度證明之精神障礙者難以符合請領退休金資格。

林委員惠芳

- 一、請問勞動部，若雇主依勞基法第 54 條規定強迫庇護性員工退休，該員工卻無法請領退休給付有何處理辦法？
- 二、實務上庇護性員工因老化而無法勝任工作而非因傷、病、職災，認定職災之醫生是否有意願為庇護性員工開立失能證明？且擔心雇主依本法條單方面認定庇護性員工不適用即可強迫離職。

王委員國羽

依 CRPD 精神，應廢除勞基法第 54 條，不得因身心障礙而資遣或強迫身心障礙員工退休，請勞動部研議修法內容。

勞動部回應

- 一、勞動基準法係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而訂，身心障礙勞工老化情形依障礙類別各有不同，無法訂定一致性標準，若有證明其不堪勝任工作，即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規定強制退休，無退休年齡限制。
- 二、勞動基準法所訂退休年齡不等於勞保老年給付條件，身心障礙勞工若有特定條件，即可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第三案：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改善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空間與運動設備，並且刪除一切歧視規定。(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林委員惠芳

請教育部體育署發展手機應用程式 (APP)，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服務，加強資訊流通。

教育部體育署回應

- 一、本案所提之母法修法後還須訂定相關子法，如檢視相關設施、人員規範、設置規範、安全措施、設備檢修等，本案將於子法訂定時納入提案。
- 二、102年起即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網站對於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或支援服務資訊揭露不足部分，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調整，並請地方政府按季調查更新相關資訊；另已邀集地方政府研議各運動中心相關場地的使用規範，以及修正文字，並持續進行檢視修正狀況。同時積極來要求地方政府提出相關改善，經費上予以提供協助，並加強資訊流通。

第四案：請衛福部心口司全面檢討目前我國的精神疾病患者就醫、收容及治療方式與在職期間疾病治療之工作保障等，以符合

CRPD 第十二條的規定。相同於第十二條及公約主條文精神，有關中央及各級政府，人事相關規定涉及公務員及受僱者，被診斷出有精神疾病時，限制其工作等規定一併移除。(提案單位：王國羽委員)

王委員國羽

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準備台灣目前為止精神醫療院所收容之病人數量，另有無未來如何協助其回歸社區之計畫？

李委員麗娟

- 一、感謝陳節如委員與尤美女委員就公務人員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進行修正，刪除精神疾病患者擔任公務人員之限制，惟仍有其他專業人員資格限制之規定，希望行政院繼續追蹤。
- 二、私部門對精神障礙者之工作保障為媒體不公開補救措施。
- 三、回應強制就醫部份，以國家趨勢而言，確實係由法院判斷是否需強制住院。而審查委員會案件因審查漸趨嚴格且要求需與當事人進行視訊，確實案件數量由 1 年 2 千多件降為 7 百多件。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一、許多精神醫療院所內慢性住院之病患居住時間長達 10 幾年，多已與家人斷絕聯繫，除非社區內有新蓋許多收容單位，否則立即使其離開確有困難，目前做法是隨其慢慢老化而自然消失。以玉

里醫院而言，已從 4、5 千床減少為 1、2 千床。目前政策傾向社區居住規劃，經費集中於社區而非醫院。

二、精神障礙者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均已刪除。

三、精神障礙者就業權益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內加以規範。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施委員雍穆

依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聘僱外籍看護為家庭照顧者排除於補助範圍之外，有關剝奪原享有權益之情況曾跟衛福部社家署反映，相關人員解釋無法接受，應回復原應享有之權益而非排除，建議修正該條文，將聘請外籍看護者納入補助範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

聘僱外籍看護者能否另外再使用居家服務，涉及整體資源配置問題，目前經費能否充足因應需就政策整體作周全討論，因施政上有優先性及排序等考量，將會與相關單位研議是否調整。

第二案

施委員雍穆

建請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與無障礙停車格間之使用資格、優惠權限與相關罰則等文字部分予以清楚區分、界定，兩者適用對象不同，同時應加強戶外設置比例，並落實查察以避免停車格被濫用，讓真正有需求的人找得到停車格。

交通部回應

針對委員所提明確界定停車格使用資格、擬訂罰則，以及加強取締部分，將帶回部裡請主責單位研議。

第三案

施委員雍穆

目前地方政府於身心障礙居家照顧服務採取人籍合一之政策，但部分民眾因就學、就業關係於外地住宿，即不適用該政策，建議比照長照刪除人籍合一之規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

現行有關人籍合一問題已透過行政協調破除此限制，目前實務上運作並無此硬性規定，若碰到類此個案，會進一步深入了解。

第四案

王委員國羽

- 一、點字書不敷使用問題存在多年，現今已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教體系，提供相關協助之大專校院卻不多，此問題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
- 二、建議教育部作通盤規劃，此協助不應由大學單方面承擔。

林委員惠芳

- 一、現今很少製作實體電子書，因電子閱讀器即可協助視障者閱讀，困難在於版權之取得或作者是否同意製作成電子格式，教科書廠商開放電子檔也許可解決此部分問題。
- 二、提供一訊息供參，目前視障者家長協會正在進行雲端千眼計畫，將書籍資料掃描至雲端供視障者使用。

雲委員鈞蓮(蔡副祕書長再相代理)

- 一、實體點字書製作耗時且困難，身心障礙大學生可透過輔具中心之協助，自行將書籍轉檔為語音檔並加以運用。
- 二、82年「搶救視障危機」活動即明文規定點字書不受製作權法規範，只要取得電子檔即可製作。
- 三、林惠芳委員提及將書籍掃描並放於雲端計畫，因無法限制使用對象，恐會有著作權疑義。

教育部回應

關於國立臺灣圖書館供視障者使用之電子書數量不足部分，教育部將督促該館，持續收錄擴充典藏數量。在協助視覺障礙學生方面，教育部（含國教署）補助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大專資源教室特教輔導人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皆會依學生之需求，在課堂上或課後，提供必要之輔助。在硬體協助方面，則透過專業評估機制提供適性之教育輔具（如盲用電腦、掃描機），對於學生上課所需用書（教科書），也委託製作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書。另外，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結合現代科技（如智慧型手機），使其透過行動上網獲取資訊，擴充學習領域。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暨召集人萬億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呂委員兼執行秘書寶靜		呂寶靜	
林委員柏君	專門委員	林柏君	
邱委員昌嶽	專門委員	鄭信偉代	
蔡委員清華	司長	鄭乃文代	
張委員斗輝	專門委員	黃崑燁代	
沈委員榮津	處長	陳榮順代	
祁委員文中	專門委員	蔡書林代	
廖委員蕙芳	副主任	廖蕙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楊 委員子葆		李世明 代	
王 委員國羽		王國羽	
張 委員蓓莉		張蓓莉	
孫 委員迺翊		請假	
高 委員玉泉		高玉泉	
邱 委員滿艷		邱滿艷	
廖 委員華芳		廖華芳	
黃 委員耀榮		黃耀榮	
滕 委員西華		滕西華	
葉 委員瀛賓		葉瀛賓 代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施 委員 雍穆		施雍穆	
林 委員 惠芳		林惠芳	
李 委員 麗娟		李麗娟	
雲 委員 鈞蓮		蔡再相代	
陳 委員 進豐		陳進豐	
馬 委員 海霞		馬海霞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副處長	邱兆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處長	陳世桓	
財政部	科長	符翊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教育部	專員	黃耀禧	
	科長	許文明	
	專員	陳清風	
教育部體育署	科長	陳永國	
		張如萱代	
勞動部			
	副專員 專員	朱柏樑 謝瑞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技士	萬慧之	
		蔡南甸	
外交部	專員	程志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文化部		沈長夜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陳雅芳	
	技師	張又	
原子能委員會	技正	何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何吉杰	
	科長	員財振	
	科員	陳彥靜	
中央選舉委員會	科長	蔣桂敏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長	譚之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祝健芳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p>李慧亭</p> <p>陳謹亭 楊詔凱</p> <p>江佳樺 楊詔凱</p> <p>鍾如行 梁瑩忠</p> <p>趙榕 魏瑤</p> <p>黃慧兒 何文儀</p>	